

Our reference 本署檔號：

EMSD/LESD 7-2/4A

(852) 2808 3861

Your reference 來函檔號：

(852) 2504 5970

致 各註冊升降機及自動梯承辦商及
各註冊升降機及自動梯工程師：

實施《升降機及自動梯條例》(第 618 章)

《升降機及自動梯條例草案》在 2012 年 4 月 18 日獲得立法會通過而成為法例，即《升降機及自動梯條例》(第 618 章)。《升降機及自動梯條例》(下稱「新法例」)的其中 17 項條文，亦已於 2012 年 7 月 3 日投入運作，以便為新法例的實施作好行政安排和準備。已生效的條文載於附錄的法定公告中。

我們在得到《升降機及自動梯(安全)條例》修例建議籌委工作小組的不斷支持，已就全面實施新法例的工作取得良好的進展，當中包括完成制定：

- (a) 實務守則；
- (b) 負責人手冊；
- (c) 申請註冊指引；
- (d) 工程人員的行業測試。

我們現已準備就緒，就全面實施新法例尋求立法會的許可。

全面實施《升降機及自動梯條例》

《升降機及自動梯(一般)規例》(第 618A 章)、《升降機及自動梯(費用)規例》(第 618B 章)，和新法例尚未實施的條文(以下條文除外)，取決於立法會是否通過全面實施新法例，將於 2012 年 12 月 17 日生效：

- (a) 第 9(4)條(在該條與違反第 9(2)條有關的範圍內)；
- (b) 第 13(4)條(在該條與違反第 13(2)條有關的範圍內)；
- (c) 第 39(3)條；
- (d) 第 43(4)條(在該條與違反第 43(2)條有關的範圍內)；
- (e) 第 45(4)條(在該條與違反第 45(2)條有關的範圍內)；

- (f) 第 69(2)條；
- (g) 附表 16 第 8(2)、9(2)、11、12、13、14、15、16、17、18、19、20、21、22、23、24、25 及 26 條。

前段所提的 (a) 至 (f) 項，是與違反關乎使用和操作的升降機或自動梯須時刻展示有效的准用證的相關罪行條文。這些條文(取決於立法會通過與否)將於 2013 年 4 月 2 日 開始實施。分階段實施這些條文的目的是，是便利相關負責人在新法例全面實施的初期，有足夠時間獲取准用證，以符合新法例的要求。

第 (g) 項關乎終止於新法例下，申請成為註冊升降機及自動梯工程師或工程人員的過渡性安排的條文，將在未來的一段時間內實施。我們會在適當的時候另行發出通告，以告知終止有關過渡性安排的日期。

廢除《升降機及自動梯（安全）條例》（第 327 章）

隨著新條例第 157 條的實施，《升降機及自動梯（安全）條例》將被廢除。換言之，《升降機及自動梯（安全）條例》（取決於立法會許可與否）將於 2012 年 12 月 17 日廢除。此後，升降機及自動梯的安全均受新條例的規管。

因此，務請閣下為新條例的全面實施作出所需的準備。

註冊承辦商、工程師及工程人員(升降機及自動梯)註冊主任

發展局局長已根據新條例第 72 條，任命機電工程署署長為註冊主任，並於 2012 年 9 月 26 日起生效。

立法工作的進展

我們會不斷將立法工作和有關宣傳資料的更新信息上載於部門的網頁內：

http://www.emsd.gov.hk/emsd/eng/pps/leo_intrdctn.shtml

此外，我們將繼續通知閣下有關立法工作特殊事項的最新發展。

閣下如對本函的內容有任何問題，請與本署「升降機及自動梯分部」聯絡（電話：2808 3121）。

此外，請分發本函或把函件張貼在公告板上，供貴公司的有關人員參閱。謝謝！

機電工程署署長



(崔偉誠 代行)

2012年10月19日

夾附 附錄

副本抄： 建築署署長（經辦人：總屋宇裝備工程師/2）
屋宇署署長
房屋署署長（經辦人：高級經理(品質管理)）
勞工處處長
消防處處長
電梯業協會
註冊電梯營造商聯會有限公司
國際電梯工程師協會
香港電梯業總工會
屋宇設備運行及維修行政人員學會

《2012 年〈升降機及自動梯條例〉(生效日期)公告》

2012 年第 85 號法律公告

B5394

2012 年第 85 號法律公告

《2012 年〈升降機及自動梯條例〉(生效日期)公告》

現根據《升降機及自動梯條例》(2012 年第 8 號)第 1(2) 條，指定 2012 年 7 月 3 日為該條例以下條文開始實施的日期——

- (a) 第 1、2、3、4、6 及 7 條；
- (b) 第 4 部第 1 分部；
- (c) 第 123、124、125、145、146、149、153、154 及 155 條。

發展局局長
林鄭月娥

2012 年 4 月 27 日